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6〕19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师职业行为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已经第6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735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6年1月23日

惠州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惠州学院全体教师。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第十二条 树立正确义利观，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章 教学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学规律，熟练掌握新的教育教学理念，注重学思结合，刻苦钻研业务，精益求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育人为本，教书育人。

第十四条 坚持严谨治教。教学态度端正，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合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力戒灌输式教学，精心组织教学。

第十五条 严明执教纪律。严格遵守教学常规，认真履行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仪表端庄，衣着整洁，精神饱满，注重职业形象。语言清晰，文字规范，板书工整易辨。加强课堂管理，杜绝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禁止使用 AI 工具代写教案、批改作业。

第十六条 倡导优良学风。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积极进取，认真钻研；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学习目标，培养勤奋、谦虚的治学精神，坚持严谨、求实的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十七条 依规廉洁从教。严于律己，坚持高尚情操，提高自身修养，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未经学校批准，

不得进行有偿辅导。

第四章 学术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弘扬科学精神，追求真理，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科研攻关，及时更新和优化研究方法，努力提高教学和科研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推进学术创新。科研工作中做到为善、求真、创新。既要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又要严谨求实，精益求精，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

第二十条 产学研相结合。结合本学科特色，有效促进产学研结合，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学校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第二十一条 防治学术不端。从事的科学研究符合社会伦理道德，积极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参与社会服务。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活动。利用发挥自身专业、技能优势，努力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教育教学活动中加大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光荣历史的正面宣传，传播正能量，引导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

观、国家观、文化观。

第二十四条 继承弘扬学校优良传统。秉承校训，饮水思源、爱国荣校。认同学校文化，关心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促进校园和谐稳定。

第二十五条 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学校发展建设，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与服务工作。发扬民主、团结合作、顾全大局，共同推动学校事业的繁荣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校对入：赖晓婷